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338/02-03 號文件

檔 號：CB(3)/SC/PL(02-03)

2003年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前往新加坡及泰國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2003年4月籌辦前往新加坡及泰國進行議會訪問活動。

### 背景

2.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促進與各地議會機構的聯繫及與該等機構發展友好關係，以及處理與議會友好組織的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
3.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一直有組織立法會代表團訪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議會組織。在2001至02年度會期內，由小組委員會建議，並在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後，立法會議員代表團於2002年2月16日至24日訪問了加拿大渥太華及多倫多。代表團在訪問期間，曾與國會議員、高級政府官員及商業機構代表及智囊團會晤，並探訪了主要海外華人社區、醫護及文化機構。
4. 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4日會議上考慮於今個會期內籌辦的議會聯繫活動時，贊成前往新加坡訪問，因為立法會過去數年雖然曾與澳洲、日本、歐洲議會及加拿大各有關友好組織進行多項聯絡活動，但臨時立法會議員上一次於1998年訪問新加坡，已是5年前的事。先前與友好組織進行的聯絡活動一覽表載於**附錄I**。
5. 此外，小組委員會認為亦應藉此機會訪問泰國，因為泰國下議院轄下的下議院事務委員會主席 Chanchai Chairungruang 先生曾於2002年10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的會晤期間，邀請立法會訪問泰國國民議會，以促進兩個立法機關的關係。

##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6. 小組委員會建議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以加強立法會與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的關係、促進立法會議員與泰國國民議會的聯繫，以及告知該等立法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

7. 小組委員會建議是次訪問在2003年4月23日至29日立法會復活節假期間進行，為期7天，而行程應包括與處理經濟發展、貿易和商業、文物保護及房屋事務的國會議員和委員會、新加坡和泰國政府的高級官員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會晤。小組委員會在擬訂是次訪問的行程時，會尋求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新加坡及泰國駐港總領事館協助。

8. 擬議訪問的初步預算及擬議的航班及登機時間表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秘書處已預留款項用於支付是次訪問活動的開支。

## 代表團

9. 一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會議上所批准，在每次議會外訪活動中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將為8位。至於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方法，將會按照立法會CB(3)339/00-01號文件所載，並經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19日所同意的方式進行，即把議員分為6個已界定的組別，而8個名額則在該等組別中按比例分配；每個議員組別將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 請作決定

10.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6至8段所載的建議。

11. 如議員通過有關建議，秘書處將進行詳細安排，包括與有關的總領事館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聯絡，並邀請議員申請加入該代表團。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2月11日

## 先前與友好組織進行的聯絡活動

### 日本

- ❖ 港日議員協會於1991年1月成立
- ❖ 前立法局代表團於1995年2月19日至22日訪問日本
- ❖ 1996年5月為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代表團舉行宴會
- ❖ 首屆立法會的代表團於1999年2月23日至27日訪問日本
- ❖ 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代表團於1999年5月訪問香港

### 加拿大

- ❖ 香港——加拿大議員友好組織於1992年7月成立
- ❖ 前立法局代表團於1992年9月25日至10月3日訪問加拿大
- ❖ 有28名加拿大下議院議員的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於1999年5月重新成立
- ❖ 國會議員兼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主席梁陳明任女士分別於2000年4月28日、2001年2月16日及2001年4月10日訪問香港，期間曾與友好組織成員會晤
- ❖ 立法會代表團於2002年2月16日至24日訪問渥太華及多倫多，期間與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的若干成員會晤
- ❖ 於2002年3月5日在加拿大國會議員兼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主席韋發邦先生訪港期間與其會晤

### 澳洲

- ❖ 香港——澳洲議員友好組織於1993年7月成立
- ❖ 友好組織成員鄭海泉議員於1993年10月訪問澳洲國會
- ❖ 前立法局代表團於1996年9月8日至15日訪問澳洲
- ❖ 有34名成員的澳洲——香港議會友好組織於1999年2月重新成立
- ❖ 澳洲——香港議會友好組織代表團於2000年2月27日至3月2日訪問香港

### 歐洲議會

- ❖ 香港——歐洲議會議員友好組織於1993年9月成立
- ❖ 友好組織召集人夏佳理議員於1994年4月20日至22日訪問巴黎、斯特拉斯堡及布魯塞爾，並於1994年4月21日出席與歐洲議會——香港議員友好組織的會晤
- ❖ 前立法局代表團於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訪問倫敦及布魯塞爾
- ❖ 歐洲議會——香港議員友好組織於1999年11月重新成立
- ❖ 立法會代表團於2000年2月13日至20日訪問倫敦、斯特拉斯堡及柏林

## **新加坡**

- ❖ 香港——新加坡議員友好組織於1998年9月成立
- ❖ 臨時立法會代表團於1998年2月12日至15日訪問新加坡
- ❖ 於1998年10月12日在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主席王家園博士訪港期間與其會晤
- ❖ 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代表團於1999年1月27日至30日訪問香港

## 訪問新加坡及泰國的初步預算

訪問日期：2003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9日(星期二)

代表團人數：8名議員

## 各項開支

項目	金額(港元)
(1)旅費 香港 —— 新加坡 —— 曼谷 —— 香港 經濟客位機票費用(約4,940港元x8人)：	39,520
(2)酒店住宿 新加坡：(約1,168港元x4晚x8人=37,376港元) 泰國：(約615港元x2晚x8人=9,840港元)	47,216
(3)海外膳宿津貼(3,936港元x8人)	31,488
(4)旅行保險 (約230港元x8人)	1,840
(5)租車服務 —— 旅遊巴士(15位乘客)	21,000
(6)官式酬酢	12,000
(7)紀念品	3,000
(8)雜項	5,000
<b>開支總額</b>	<b>161,064</b>
<b>例如</b>	<b>162,000</b>

2003年2月4日的兌換率：

1坡元 = 4.55港元

5.45泰銖 = 1港元

訪問新加坡及泰國的擬議航班及登機時間表

(2003年4月23日至29日)

<u>日期</u>	<u>由</u>		<u>至</u>	<u>逗留晚數</u>
4月23日(星期三)	香港	→	新加坡	4晚
4月27日(星期日)	新加坡	→	泰國	2晚
4月29日(星期二)	泰國	→	香港	